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等规章的要求，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谨慎地履行有关审查、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应调整，由独立董事覃予女士、独立董事钱育新先生、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 3 位委员组成，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覃予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各位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听取汇报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4月17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总结》 2.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6.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 7. 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对议案1发表如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总结范围完整、内容真实，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此总结出具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并准时、准确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有序披露。</p> <p>对议案2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p> <p>对议案3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和内部监督等。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制度较为完善、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对议案4-7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无异议，同意公司法务审计与风险控制部按照2025年审计计划开展相关审计工作。</p>
2025年4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对议案2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全体委员对该报告无异议。</p> <p>对议案3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真实、完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义务，全体委员对该报告无异议。</p> <p>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p>

			情况。
2025年8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王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未发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2025年8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
2025年9月16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王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未发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2025年9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启动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建议公司及时启动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并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开展事务所的比选、评议等选聘工作，确保该项工作合法合规、有序推进
2025年10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对议案1发表如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合计75万元。 对议案2发表如下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1. 评估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受聘从事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并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

2. 提出选择、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经审计委员会事前提议、事中监督、审查评估后，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人员讨论外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结果以及有关会计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就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二）检查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内部风险管理报告，针对计划督查内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经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重大问题。

（三）督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

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内控工作的组织执行表示认可。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按计划有序展开，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未发现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四）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

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审计委员会委员：

覃 予

钱育新

赵 威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